

申請人兼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茲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簡稱貴行)申請開設往來帳戶，或/並申請辦理貴行所提供下列服務，願遵守立約人所選擇服務項目之各約定事項及開戶總約定書之約定事項，暨貴行相關業務章則規定與金融慣例辦理。

※立約人同意嗣後貴行新增或修改本往來帳戶相關服務項目時，應於貴行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之，立約人若對約定事項有異議時，得終止本約定書。

※開戶總約定書目錄

- 第一章、共通約定事項 (GN10706)
第二章、個別約定事項：
壹、新臺幣綜合存款約定事項(CP10805)
貳、存摺存款申請全行收付約定事項(TT09906)
參、活期(儲蓄)存款附屬金融卡條款(CA10609)
肆、網路銀行約定事項(WE10712)
伍、電子對帳單約定事項(CA10504)

※立約人申請之服務項目：(申請部分畫√)

- 壹、申請新臺幣綜合存款：
申請 得質借 不得質借定期性存款
- 貳、申請新臺幣全行收付功能
(自選四位數密碼，不得為四個"0"或出生月日)
- 參、申請卡片種類：
晶片金融卡(115-01)
卡片服務功能(應勾選，始具下列功能)：
非約定帳號轉帳(110-25)(除立約人要求外，不得提供金融卡非約定帳戶轉帳之功能)
- 肆、申請啟用網路銀行/行動銀行(重置網路銀行簽入密碼、交易密碼及使用者名稱)
(121-17)
使用者名稱：(請自選6-16位之英數字，英文字至少2位且區分大小寫，不可設定相同的英數字或連號)

※FATCA 個人客戶身分別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聲明並同意以下內容：

- 立聲明書人具有美國公民或稅務居民身分，且願意提供 W-9 及 FATCA 個資同意書。

註：美國公民或稅務居民係指具有美國國籍者(持有美國護照)、持有綠卡者，或當年度入境美國並停留達 183 天，或者當年度入境並在美國待 31 天以上，同時滿足所謂的『前 3 年審核期』的計算達 183 天。

- 立聲明書人不具有美國公民或稅務居民身分。(若有美國指標者，立聲明書人願意提供 W-8BEN 及 FATCA 個資同意書)

立聲明書人了解並同意若上述聲明內容及其他開戶相關文件之資訊產生變動，立聲明書人至遲應於變更日起 30 天內主動告知貴行。立聲明書人了解並同意貴行有權合理認定上開說明內容之真偽或變更情形而對立聲明書人帳戶權利為必要的處置行為，包含但不限於辦理美國稅扣繳或終止帳戶服務。

- ※立約人同意遵守本約定書(含開戶總約定書)，並確認下列事項：(請務必擇一勾選)
- 本約定書(含開戶總約定書)及所載約定事項已經立約人攜回審閱逾五日(合理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 立約人已於事前詳閱全部條款，充分瞭解且同意其內容。

此致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申請人兼立約人(即存戶)：

簽章(立約印鑑)

身分證字號：

新臺幣綜存帳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見簽人：

經辦：

驗印：

主管：

茲收到

- 「開戶申請書暨約定書」(版本代號 E10805)、「開戶總約定書」(版本代號 E10805)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晶片金融卡及密碼通知書，並申請正式啟用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網路銀行密碼單
- 其他_____

以上共_____件如數收訖，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據

此致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領件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